附件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渔业潜水培训考评自律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11月6日协会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渔业潜水培训、考评、发证管理，提升渔业潜水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水平，服务国家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要求和协会章程及相关自律管理文件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协会评估备案的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以及渔业潜水教练员、考评员、潜水员等。

第三条 从事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和教练员、考评员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信办学，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便民惠渔、服务行业的行为准则。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渔业潜水行业发展需求，协会制定的配套渔业潜水培训和考评指引文件。

第二章 培训、考评机构的申请、评估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渔业潜水培训、考评资格的机构应是协会正式会员以上单位。

第六条 申报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评估，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资格、章

程和培训资质。

2.具备满足所申请培训、考核项目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见附录1）；

3.具备与所申请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协会渔业潜水教练员、考评员；

4.具备有效运行的渔业潜水培训、考评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训练的场地设备管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人员管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等。

5.具有申请培训项目的大纲、教材等。

第七条 向协会申请渔业潜水培训、考评评估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

1.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书面申请书（见附录2）；

2.组织机构代码证、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3.公司（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公司（事业单位）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5.公司（事业单位）拥有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及器材归属权（或使用权）的证明资料；

6.公司（事业单位）与自有教练员、考评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与外部协作教练员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

7.教练员、考评员和管理人员的教学管理经历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8.渔业潜水培训与考评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9.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协会受理渔业潜水培训与考评评估申请后，协会秘书处业务部门对照附录1有关指标进行预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申请单位，并予以合规性指导。

第九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组赴实地组织现场勘验，勘验通过后，向协会提出勘验报告。

第十条 经协会评估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期间无投诉、举报的，颁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渔业潜水培训机构证书》、《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渔业潜水考评机构证书》。

第十一条 《渔业潜水培训机构证书》和《渔业潜水考评机构证书》应当载明评估通过的培训或考核项目、教练员（考评员）数量、最大培训规模、有效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渔业潜水培训机构证书和渔业潜水考评机构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由协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重新颁发相应证书，未通过的停止培训和考评资格。

第十三条 一个地级市原则上设不超过二家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中心）。当地不能满足培训、考评需求时，协会可统一调配增加培训考评力量。

第十四条 培训（考评）中心可依托潜水培训机构、渔业养殖企业，设立若干渔业潜水培训（考评）点。

一家渔业潜水培训（考评）中心可以在注册地辖区下设不超过三个渔业潜水培训考评点。

第十五条 协会对培训、考评机构每年进行随机抽查，发现不具备培训、考评条件的，停止其培训与考评资格，并提出整改要

求。培训、考评机构三个月内整改到位的，恢复培训与考评资格；未能整改到位的，撤销相应证书，且一年内不再评估或复核。

第三章 渔业潜水参训条件及证书有效期

第十六条 渔业潜水培训包括：渔业潜水教练员、考评员、潜水员等。

第十七条 渔业潜水教练员、考评员基本参训条件：协会会员单位、渔业养殖企业、潜水培训机构的潜水从业者，身体健康、高中及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生潜水事故的，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均可报名：

1. 年满23周岁持有应急救援潜水证书或休闲潜水长以上级别证书且满1年以上。

2. 持有协会渔业潜水证书满3年以上的潜水员。

3. 持有协会工程潜水证书满2年以上，且从事潜水作业人员。

第十八条 渔业潜水教练员、考评员由协会组织培训、考核和后续评估，培训机构和考评机构配合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渔业法律法规更新、渔业潜水装备技术发展变化，原则上每三年复训评估一次，经复训评估合格的，教练员证书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渔业潜水员参训条件为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符合渔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见附录3）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训。

第二十一条 渔业潜水员证书有效期两年，到期前经考评机构对潜水技能评估通过的，在原有效期截止日基础上向后延续两年。

新训渔业潜水员一年内作业不得超过18米。

第二十二条 协会官网渔业潜水证书查询系统为各类渔业潜水证有效性的唯一查询渠道。

第四章 招生、培训与考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招生时应当向学员书面告知参训条件、培训内容、时间地点、收费标准、协会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培训、考评机构可跨地域开展培训、考评工作，但培训、考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应满足附录1要求。

第二十五条 协会搭建渔业潜水培训理论题库和考试平台，由培训机构向协会申请使用理论学习和考试平台个人账户。实操考评前，应先通过理论学习且考试合格。

第二十六条 培训与考评机构应当按照协会发布的渔业潜水培训与考核大纲制定培训和考核计划并严格实施，使用协会编制的培训教材。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应处于良好状态，设备应符合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及水下作业作业通用规则》第二版设备配备及检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开班三日内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培训学员、教练员信息，以及培训与考评计划。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组织教练员按照培训指引（见附录4）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活动记录，包括学员注册登记、考勤、教学过程，组织学员进行体检及审核工作，以上培训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条 建立渔业潜水考培分离制度，培训完成前一日以上，培训机构协调考评机构向协会提交考评计划，包括考评地点、参考学员、考评员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考评机构应当组织考评员按照结业考评指引（见附录5）进行考评，全程摄制留存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考评结束后，考评机构及时将考评结果及成绩提交协会证书管理平台。考评合格的，协会先出具电子证书，后制发卡式证书；不合格的，可在一个月内协调考评机构补考一次，补考费用减半优惠。

第五章 禁止行为约定及处理

第三十三条 培训、考评机构及教练员、考评员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自律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第三条行为准则，以及下列禁止行为约定。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禁止行为：

1.招收学员过程中有虚假宣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夸大宣传、低价引流、零门槛报名、虚假承诺、包过拿证等类似书面或口头宣传；

2.未向学员告知渔业潜水培训安全风险、未组织学员进行体格健康检查，组织有潜水禁忌症人员参加培训的，未与学员签订风险免责协议的；

3.出租出借协会颁发的《渔业潜水培训机构证书》《渔业潜水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员证书》的；

4.培训教学场地未公开展示公司营业执照和协会颁发的《渔

业培训机构证书》、《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员证书》的，未向学员发放渔业潜水培训教材、培训计划安排和考评标准的；

5.培训规模超过最大教学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师生配比超标，导致无法全程监护；装备配备不足，学员轮训时间过长；

6.脱离协会培训大纲和教材教学，自编简易课程教学，缩短基础技能训练时间、删减必修潜水安全技能训练、组织免训取证等速成灌水教学。

7.训练潜水装备管理不规范、教学现场潜水设备未按要求配备及检验要求不合格的；

8.培训场地（水域）不具备安全训练条件时，仍组织学员下水训练的；

9.未制定潜水培训意外应急预案，现场无持证救援人员、未配备急救氧气、AED等；

10.开展高危潜水技能训练前，未告知提示安全风险，未签署风险免责协议的；

11.不按要求为教练员、学员购买潜水专项意外保险的；

12.伪造培训考勤、实操训练记录的；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考评机构禁止行为：

1.向其他单位出租出借《渔业潜水员考评机构证书》的；

2.在不满足考评条件的场地开展考评的；

3.考评前未核实参考学员身份信息，发生代考的；

4.考核现场及考核过程中未进行音视频录像的，录像中途中断、关闭摄像头的；

5.负责人私下打招呼向考评员施压，要求调整不合格成绩的；

6.篡改考评成绩，或无考评记录凭空录入合格成绩的；

7.擅自印制、制作考评合格证书的；

8.配合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交钱免考、直接拿证”，灌水速成考证的；

9.学员考核合格后，以各种理由扣押证书，非法索取利益或推销产品的；

10.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禁止行为

1.出租出借本人或他人教练员、助理教练员证书的，或使用助理教练员证书独自开展渔业潜水员培训教学的；

2.脱离协会培训大纲和教材教学，使用自编简易课程教学，缩短基础技能训练时间、删减必修潜水安全技能训练内容的；

3.明知不具备安全训练条件的情况下，强行组织学员下水训练的，或在无救援保障的公开水域组织开放水域实训，超课程等级限定深度开展训练的；

4.不阅知学员健康体检报告，明知学员患有潜水禁忌症仍安排下水训练的，允许醉酒、疲劳、服药状态学员参训的；

5.不组织课前安全简报，不组织学员检查装备器材和气源安全状态，组织学员下水训练的；

6.训练期间不持续监控学员状态，脱离视线监护的；

7.学员因潜水出现身体不适，未及时有效处置，或者强制学员继续下水训练的；

8.不向学员规范演示潜水动作，不下水组织学员练习和纠正

动作的；

9.发生水下险情、受伤事故，隐瞒不报、不按流程开展急救的；

10.伪造学员训练记录、学时证明，为未完成训练学员申报考核的；

11.私下向学员承诺“包拿证”，串通考评员降低考核标准的；

12.私自签发非正式结业证明，谎称等同官方潜水证书的；

13.教学言行不规范，发生纠纷恶意误导学员、威胁学员的，教学过程中强制推销产品的；

14.利用教练员身份从事欺诈、胁迫、骚扰等违法失德行为；

1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考评员禁止行为

1.出租出借本人或他人考评员、助理考评员证书的，或使用助理考评员证书独自开展渔业潜水员考评的；

2.担任同期培训班授课教练，又作为本期学员考评员的，或者与学员存在经济、师徒、雇佣、管理关系，不报备回避的；

3.不严格按照统一标准考评打分，人为放宽评判尺度的；

4.接受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宴请、财物、利益输送，“收钱保过”的；

5.接受他人打招呼，刻意修改考生实操成绩的；

6.纵容替考行为，不核验考生身份，或者使用往期视频顶替现场实操考核的；

7.不具备安全考核的情况下，强行组织实操考核的，或者随

意降低考核环境要求的；

8.不现场判定公开考核成绩的，或者考后擅自涂改、补填成绩的，或者考生未到场，凭空录入合格成绩的；

9.不服从考评中心或协会统一安排，私自承接异地流动考核的；

10.考核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与有关人员串供、销毁证据、隐瞒事故的；

11.利用考评员身份从事欺诈、胁迫、骚扰等违法失德行为；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培训、考评机构和教练、考评人员触犯以上禁止行为的，造成人员伤亡、引发负面舆情、受到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的，协会撤销机构和相关人员证书，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协会权益；情节较重，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受到行政处罚的，协会撤销机构证书和相关人员证书，均纳入协会黑名单两年；情节较轻，造成后果较轻或虽未造成后果的，协会暂停培训业务三个月，整改合格后予以恢复培训业务；

第三十九条 协会建立实名举报核实奖励机制，对实名举报假证、非法培训线索证据，且达到立案条件的；协会培训、考评机构及教练人员、考评人员有禁止行为线索证据的，协会予以现金奖励。

第六章 鼓励支持行为及激励

第四十条 协会鼓励支持培训、考评机构和教练、考评人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宣传行业正能量，践行便民

惠渔、服务行业下列实际举措的，协会相应给予激励。

第四十一条 对培训机构的鼓励支持行为：

1.与保险机构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且促成保险机构向属地渔业培训机构和渔业养殖企业、渔业潜水员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的；

2.与医疗机构建立稳固合作关系，或者建立减压站，为渔业潜水员提供优惠高效体检、保健服务的；

3.积极推进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对渔业潜水培训行业发展形成示范引领作用的；

4.积极宣传协会渔业潜水培训助农惠渔措施，扩大协会影响力的；

5.其他有利于推广协会规范化渔业潜水培训的举措。

对于上述行为经协会核实有效的，将给予精神或经费激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协会根据培训发展变化，应对附录内容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录1：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评估指标

附录2：渔业潜水培训、考评机构申报书

附录3：CDSA渔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表

附录4：渔业潜水员培训指引

附录5：渔业潜水员结业考评指引